



大会

Distr.: Limited
9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纽约

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附加说明的北京草案第三次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文件附件载有附加说明的《北京草案》第三次修订本（“第三次修订本”或“本草案”），该修订本是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和决定而编写的（[A/CN.9/1047/Rev.1](#)，第 13-109 段）。工作组似宜将第三次修订本用作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基础。
2. 这些说明参考了《北京草案》第二次修订本（[A/CN.9/WG.VI/WP.87](#)）和“原”《北京草案》（[A/CN.9/WG.VI/WP.82](#)）。



附件

北京草案第三次修订本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鉴于海运业和船舶融资的需要，必须坚持以船舶司法出售作为担保和实现海事请求权并强制执行针对船舶所有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或其他可执行文书的一种有效方式，

关切预期购买人在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承认以及登记的注销或转移方面所面临的任何不确定因素均可能对船舶在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相关各方造成损害，

深信应当在司法出售时向船舶购买人提供必要的充分保护，为此对相关各方可用来质疑司法出售及船舶所有权后续转让效力的补救办法加以限定，

考虑到船舶一旦以司法出售方式售出，原则上不应再因司法出售前产生的任何索赔而被扣押，

进一步考虑到鉴于对船舶司法出售予以承认之目的，必须在可能限度内就应发出的司法出售通知、司法出售的法律效力以及船舶的注销或登记制定统一规则，

兹商定如下：¹

第 1 条 宗旨

本公约规范在某一缔约国完成的船舶司法出售在另一缔约国的效力。²

第 2 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a) “对船权”系指任何种类的且不论是如何产生的、可以通过扣押、查封船舶或以其他方式对船舶主张的任何权利，并且包括船舶优先权、担保性权利、产权负担、使用权或留置权，但不包括抵押权；³

¹ 序言：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序言部分，因此该序言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序言转载了原北京草案所载序言。

² 目的条款：对第 1 条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20 段）。

³ 定义——“对船权”：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对船权”的定义，因此，该定义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尽管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扣押”一词系补救办法而非权利为由商定从定义中删除该词（[A/CN.9/973](#)，第 79 段），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支持在定义中提及“扣押权”，指出该项权利应当能够为许多法域所理解，因为 1952 年《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39 卷，第 6330 号）和 1999 年《国际扣船公约》（1999 年）（同上，第 2797 卷，第 49196 号）均提及在海事索赔方面扣押船舶的问题。然而，有与会者就是否需要区分对船权和与由此可能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了关切。对此，据建议，定义应侧重于导致扣押权或查封权的权利（[A/CN.9/1007](#)，第 12 段）。工作组还商定，将本着文书所用“对船权”一词不包括抵押权的谅解继续其工作（同上，第 14 段）。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鉴于本届会议期间与会者就“清洁物权”的定义所发表的看法，可能需要考虑对该定义作进一步调整

- (b) “清洁物权”系指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对船权的物权；⁴
- (c) 船舶的“司法出售”系指满足下列条件的对船舶的任何出售：
 - (一) 该出售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⁵命令、批准或确认，并以由法院监督和批准实施的公开拍卖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完成；并且
 - (二) 将该出售所得款项分配给有关债权人；⁶
- (d) “船舶优先权”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被确认为是附于船舶之上的优先权或先取特权的任何权利主张；⁷
- (e) “抵押权”系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⁸
 - (一) 设立于船舶之上并在一国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进行了登记或记录；并且
 - (二) 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可适用的法律，承认其为抵押权；

(A/CN.9/1047/Rev.1, 第 37 和 38 段)。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已登记对船权”这一术语的含义，该术语用于界定第 4 条第 1 款(b)项下的被通知人，以及第 7 条下的主管登记官。在原《北京草案》中，“已登记对船权”仅限于在相关船舶登记处登记的对船权（第 1(o)条），而《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6 卷，第 40538 号）（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相应规定适用于与抵押权性质相同的可登记对船权（第 1 条、第 11 条第 1 款(b)项和(c)项，以及第 12 条第 5 款）。还见 A/CN.9/WG.VI/WP.88, 第 22 至 23 段。

⁴ 定义——“清洁物权”：对“清洁物权”的定义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对第二次修订本中第二份备选案文的倾向性意见。（A/CN.9/1047/Rev.1, 第 38 段）。

⁵ 定义——“机构”和“公共机构”：本草案是指进行司法出售（第 2(c)(一)条）或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第 5 条第(1)款）的“公共机构”，以及就登记簿采取行动的“机构”（第 7 条）和一缔约国与另一缔约国直接沟通的“机构”（第 13 条）。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2(c)(一)条中的“公共机构”一语加以界定（A/CN.9/1047/Rev.1, 第 32 段）。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第 13 条中“机构”一语加以界定（A/CN.9/WG.VI/WP.88, 第 36 段）。

⁶ 定义——“司法出售”：对“司法出售”的定义实施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即删除第(一)项中的“或司法出售国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词句（A/CN.9/1047/Rev.1, 第 33 段）。对该定义作下述进一步修订：(a)删除提及由法院“实施”的出售的说法（相对于通过非公开协议“实施”的出售）；(b)插入提及经法院“确认”的出售的说法（同上，第 31 段）；及(c)澄清由法院监督和批准的要求只适用于通过非公开协议实施的出售（A/CN.9/1007, 第 18 段）。这些进一步修订是为了更准确反映各法域司法出售实际做法。

⁷ 定义——“船舶优先权”：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船舶优先权”的定义，该定义因此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如同原北京草案所述，“船舶优先权”一词不应总是限于“根据司法出售国国际私法规则可予适用的法律”所承认的船舶优先权（A/CN.9/1007, 第 19 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有与会者建议，虽然应当保留这一限制以界定有权接获通知的人（本草案第 4 条第 1 款(c)项），但如果就是为了界定司法出售所授予的“清洁物权”，则既无必要，也不可取（由于第 6 条的缘故，该限制可能会受到非司法出售国的其他国家的调查）。秘书处建议，可参照为“适用法律”所承认的船舶优先权来定义“船舶优先权”一语从而一并处理文书草案中涉及该“双重用途”的所有情况，并请工作组审议本草案中的拟议订正定义。还见 A/CN.9/WG.VI/WP.88, 第 29 至 30 段。

⁸ 定义——“抵押权”：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抵押权”的定义，因此该定义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在“对该船舶有效”之后加上“并已登记或记录”等字样，并将该定义的进一步讨论延后到使用“抵押权”一词的实质条款（A/CN.9/1007, 第 21 段）。在本草案中，该术语用于定义“对船权”（第 2 条(a)项）、“清洁物权”（第 2 条(b)项）、有权获得通知的人（第 4 条第 1 款(b)项）、登记官的义务（第 7 条第 1 款(a)项）。工作组似宜考虑，就这些用途的每一项而言，是否适宜将“抵押权”一词限定于指“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际私法规则为可适用的法律承认为抵押权”的抵押权，特别是当该术语用于界定针对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规定的义务时。还见 A/CN.9/WG.VI/WP.88, 第 31 至 32 段。

(f) 船舶“所有人”系指在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被登记为所有人的任何人；⁹

(g) “人”系指任何个人或合伙企业或包括国家或其任何下属组成机构在内无论是否为法人的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

[(h) “购买人”系指在司法出售中购得船舶的任何人]；¹⁰

(i) “船舶”系指（在船舶登记处登记且可供公开查询的）任何船舶或船艇，并可以成为扣押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客体，且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导致被司法出售；¹¹

(j) “司法出售国”系指在其境内实施船舶司法出售的国家；

(k) “后续购买人”系指购得在司法出售中先前出售给购买人船舶的任何人。¹²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司法出售：

(a) 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的领土内；¹³并且

(b) 根据该国法律，司法出售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¹⁴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或海军辅助舰艇或由一国拥有或经营的并在司法出售之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他船舶。¹⁵

⁹ 定义——“所有人”：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所有人”的定义，因此该定义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工作组似宜考虑使该定义与第 2(-)条中“船舶”的定义相一致，该定义已经过修订，纳入了登记要求。还见 A/CN.9/WG.VI/WP.88，第 33 段。

¹⁰ 定义——“购买人”：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购买人”的定义，因此该定义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将该定义置于方括号内以示可予删除，并请秘书处提出不提及所有权的该定义拟议案文以供今后审议（A/CN.9/1007，第 27 段）。目前所草拟的该定义的案文就是对这项要求所做的回应。

¹¹ 定义——“船舶”：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将该词句置于方括号内以解决对公约草案应仅适用于已登记船只所持关切的问题（A/CN.9/1047/Rev.1，第 28 段）。工作组商定稍后再重新审议该事项。如同本届会议所示，在诸如第 4、5 和 7 条等本草案其他条文中提及登记的说法可能与此有关（同上）。

¹² 定义——“后续购买人”：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后续购买人”的定义，因此该定义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按照工作组的要求，对该定义做了调整以与“购买人”的定义保持一致，其意在不仅涵盖首个后续购买人，而且涵盖其后的购买人（A/CN.9/1007，第 27 段）。

¹³ 实质性范围——船舶的实际在场：已经对第 3 条第(1)款(a)项进行了修订，把“法域”改为“领土”，以使各不同语文本保持一致，强调船舶必须在司法出售国的领水内，并避免可能与船旗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行使域外“管辖权”相混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见 A/CN.9/1047/Rev.1，第 25 段）。已经对第 5 条第 1 款(b)项和附录二作了相应的修订。

¹⁴ 实质性范围——清洁物权的出售：工作组普遍同意将该公约的范围限定于根据司法出售国国内法（已经）准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A/CN.9/1007，第 43 段）。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保留第 3 条第(1)款(b)项并稍后再重新审议其草拟问题（A/CN.9/1047/Rev.1，第 44 段）。

¹⁵ 实质性范围——除外规定：在第二次修订本第 3 条第 2 款中有两则除外规定——在被税务、海关及其他执法机关扣押后的出售（第 3 条第 2 款(a)项）和国有船舶（第 3 条第 2 款(b)项）。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就删除第一项除外规定取得广泛共识（A/CN.9/1047/Rev.1，第 30 段）。已对本草案第 3 条第(2)款作了相应的修订，因此只规定了第二种除外情形。对该除外规定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在将“暂时”一词改为“在司法出售时”上的商定意见（同上，第 46 段）。第 3 条第 1 款(a)项也使用了“在[司法]出售时”一语。公约草案既不管辖在司法出售前对船舶的扣

第 4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¹⁶

1. 在船舶司法出售前，应向下列人员发送出售通知书：
 - (a) 登记有关船舶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登记官；
 - (b) 所有抵押权人或已登记的对船权人，前提是登记该船的登记资料以及根据登记国法律需要提交给登记官的任何文书，可供公众查询，并且登记资料的摘要和登记文书的副本可从登记官处获取；¹⁷
 - (c) 所有船舶优先权人，前提是他们已经[根据有关规章和程序]就受船舶优先权担保的索赔向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机构提交了通知书；¹⁸
 - (d) 当时的船舶所有人；
 - (e) 在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登记为该船的光船承租人的人；以及
 - (f) 准予该船光船租赁登记的任何国家的船舶登记处的登记官。
2. 第 1 款要求的通知书应按照司法出售国法律发出，并应至少包含本公约附录一所载范本述及的信息。¹⁹
3. 通知书还应：
 - (a) 在司法出售国新闻公告中予以发布，[并且，如果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则在其他国家出版的刊物上发布或在其他地方传播]；并且²⁰
 - (b) 传送至第 12 条所述及的存放处以供发布。
4. 在确定任何拟向其发送通知的人的身份或地址时，可完全依赖于：

押，也不管辖进行司法出售本身。其他条约或国际法规则可能有对国有船舶免于适用这些措施的规定。

¹⁶ 通知要求——功能：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与会者对第 4 条中的通知要求的功能持有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通知要求只应是司法出售证书的一个签发条件，而另一种观点认为，通知要求应当是赋予国际效力的一个条件（A/CN.9/1047/Rev.1，第 49 段）。另据指出，如果公约根据第 3 条第(1)款(b)项仅适用于“清洁物权”的出售，那么将通知要求用作一项独立的要求（而不是签发司法出售证书或赋予其国际效力的一项条件）可能会有一些困难（同上，第 39 段）。

¹⁷ 通知要求——通知抵押权人和已登记的对船权人：(b)项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这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55 段）。

¹⁸ 通知要求——向船舶优先权人发送通知书：对(c)项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1047/Rev.1，第 54 段）。已改用“通知”而并非“告知其主张”的词句。已插入“根据其规章和程序”的词句以供工作组审议。这些词句承认：(a)一些国家未设有关于接收船舶优先权人的临时通知的程序（同上，第 54 段），及(b)(c)项不要求司法出售国修订其进行司法出售的规章和程序，以顾及在司法出售前关于所涉主张的通知。对国内法下的程序规则的简要调查显示，通知书所涉主张的程序各不相同。例如，司法出售请求方可能必需将其所知的任何船舶优先权通知法院。在若干普通法的法域，向法院提出警告（或告诫）以反对在船舶扣押后解除扣押的程序允许船舶优先权人将其主张的细节通知法院。其他一些法域设有让权利人（除未登记的对船舶的其他权利人外）干预司法出售程序的特别程序。为了顾及这些各不相同的程序，工作组似宜考虑(c)项是否应要求“必须通知”法院，而不具体指明由谁来通知法院。

¹⁹ 通知要求——范本格式：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附录一所载范本格式，因此该范本格式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

²⁰ 通知要求——发布通知：对第 3(a)款已作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63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是否多余并因而可否省略。

(a) 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或准予该船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处所记载的信息；

(b) 登记或记录第 1 款(b)项所述抵押权或对船权的登记资料所记载的信息，前提是该信息对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而言有所不同；以及

(c) 第 1 款(c)项所述通知中载明的信息。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 经购买人请求^[A] 并经出示可以证明出售已经完成的任何必要文书^[B] 并且针对程序提出通常审查的任何时限已届满^[21]，由司法出售国指定的公共机构应依照其规章和程序，向购买人签发记载以下情况的司法出售证书：

(a) 该船舶出售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和第 4 条所述的通知要求；

(b) 该船舶在司法出售之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领土内；并且

(c) 购买人取得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²²

2. 司法出售证书应大体按照附录二所载范本的格式签发，并应包含以下最低限度的补充细节：²³

(a) 司法出售国名称；

(b) 证书签发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c) 法院或实施司法出售的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及出售完成的日期；

(d) 船舶和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名称；

(e) 该船的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者，如无该编号，能够识别该船的其他信息，如造船厂、造船时间和地点、独特的编号或字母和近期照片；

²¹ 司法出售证书——签发条件：对第 5 条第 1 款的起首部分已作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68 段）。它提出了反映会议期间所提不同建议的两份备选案文（同上，第 66 和 67 段）。备选案文 A 的措辞基于《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2019 年）（《判决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c)项。对该措辞进行了调整，以反映第 5 条涉及的是出售的终局性，而并非与出售有关的任何判决的既判效力。备选案文 A 的措辞基于《判决公约》第 4 条第 4 款。它指的是审查出售的“实施”，而并非撤销“出售”（如第 5 条第 6 款和第 9 条所述），目的是力图对如果提供则会延误证书签发的补救办法的形式加以限定。对第 5 条第 1 款的起首部分也作了调整以反映第 7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的结构。

²² 司法出售证书——核证事项：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原则上商定将第 5 条第 1 款(a)至(c)项所列核证事项与证书签发条件相匹配，并请秘书处提出落实该做法的案文（A/CN.9/1047/Rev.1，第 68 段）。就起草事项而言，在第 5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将核证事项也列作签发条件可能会有一些困难，尤其是考虑到对第 5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所做的其他修订。作为解释事项，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必须照此办理（即第 5 条第 1 款是否要求法院对法律和事实调查结果予以核证，而这本来就是法院所无法做到的）。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以在起首部分的“记录”一词之后插入“酌情”一词，以此保证核证事项与签发条件相匹配。

²³ 司法出售证书——补充细节：对第 5 条第 2 款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对(c)项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应如何记录司法出售地点和日期的普遍看法（A/CN.9/1047/Rev.1，第 71 段）。对附录所载司法出售范本证书做了相应的修订。对(d)项进行了修订以取代对“注册港”的提法（同上，第 72 段）并删除了关于指明购买价格的要求（第二次修订本(h)项）（同上）。

(f) 即将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的姓名、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及联系方式，只要可以获得；

(g) 购买人姓名、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及联系方式；

(h) 证书签发地点和日期；以及

(i) 签名、盖章或对证书真实性的其他方式的确认。

3. 该机构应将证书即刻发送至第 12 条所述的存放处。

[4. 该机构应：

(a) 保存已签发证书的记录，包括司法出售的细节；并且

(b) 经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述登记官或法院的请求，核实所出示证书中的细节是否与记录所列细节相符。^{24]}

5. 司法出售证书应构成其所记载事项的最终证据，包括第 5 条第 1 款要求记载的事项。²⁵

6. 司法出售证书将具有本公约规定的效力，除非有关的司法出售已被司法出售国的法院根据第 9 条行使管辖权做出在该国已不可复审的判决予以撤销。²⁶

[7. 经购买人、后续购买人或给予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任何人的请求，有关机构应将第 6 款所述任何决定的细节发送至第 12 条所述的存放处。]²⁷

第 6 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在一缔约国实施的本公约适用的司法出售，在任何其他缔约国将具有赋予购买人就该船的清洁物权的效力，前提是司法出售的实施符合第 4 条规定的通知要求。²⁸

第 6 条备选案文

[缔约国应当以下列方式承认在另一缔约国签发的司法出售证书：

(a) 按照证书的记载赋予购买人取得清洁物权的效力，以及

²⁴ 司法出售证书——核实：工作组似宜考虑删除第 4 款。关于该条文的背景情况，见第二次修订本脚注 25。

²⁵ 司法出售证书——证据价值：对第 5 条第 5 款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73 段）。

²⁶ 司法出售证书——不具效力：对第 5 条第 6 款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7/Rev.1，第 74 段）。已将“上诉”一词改为“复审”以与《判决公约》第 4 条第(4)款的措辞保持一致。

²⁷ 司法出售证书——关于撤销的通知：已插入第 5 条第(7)款以供工作组审议。该款基于向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1047/Rev.1，第 74 段）。已将“上诉”一词改为“复审”以与《判决公约》第 4 条第 4 款的措辞保持一致。如果该项条文获得接受，则可能需要对第 12 条作出相应的修订。

²⁸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条件：已对第 6 条（第二次修订本原第 6 条第 1 款）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82 段）。

(b) 认可证书根据第 5 条第(2)款的要求所记载的附加具体内容作为最终证据。]²⁹

第 7 条 登记官的行动

1.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³⁰的请求并经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缔约国主管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³¹应当根据该国法律[，但在不违反第 6 条的前提下]³²：

- (a) 注销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抵押权或已登记对船权；
- (b) 将该船舶从登记簿中予以注销，并签发注销证书以方便办理新的登记；
- (c) 将该船舶登记在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名下；以及
- (d) 对登记簿进行更新，记载司法出售证书中的其他相关细节。³³

2.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请求并经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准予该船光船租赁登记的缔约国的主管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将该船舶从登记簿中注销，并签发注销证书。³⁴

3. 如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登记官官方语文签发，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可以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提交该官方语文[经核证的]译本。³⁵

4. 登记官还可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提交司法出售证书[经核证的]副本留作记录。

5. 如果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所在国法院根据第 10 条认定第 6 条下的司法出售的效力[明显地]违反该国公共政策，³⁶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予适用。

²⁹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备选案文：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处基于国际效力与出示证书之间的联系就反映第 6 条备选案文的草拟措辞提出建议（A/CN.9/1047/Rev.1，第 83 段）。如果该备选案文获得接受，则可删除第 5 条第 5 款并可能需要对第 7 条第 5 款和第 10 条作相应的修正。

³⁰ 登记官的行动——购买人提出的申请：已对第 7 条第 1 款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94 段），对起首部分的措辞和结构做了调整以与第 5 条第(1)款的起首部分保持一致。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7 条是否也应要求登记官经后续购买人请求采取行动（参见原北京草案第 6 条第 1 款）。

³¹ 登记官的行动——确定主管机构：已经对第 7 条第 1 款的起首部分进行了修订，插入提及任何“其他主管机构”的说法，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90 段）。

³² 登记官的行动——遵行国内法：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应当修订关于登记官根据“其规章和程序”采取行动的要求，以便更笼统提及国内法的要求（A/CN.9/1047/Rev.1，第 93 段）。工作组商定，它可稍后审议添加内容大致为遵守国内法下登记要求将不影响授予购买人以清洁物权的一项条文的可取性（同上）。之所以插入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是为了在这方面向工作组提供协助。

³³ 登记官的行动——更新登记簿：插入(d)项是为了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96 段）。

³⁴ 登记官的行动——光船租赁登记：已对第 7 条第 2 款进行了修订以使其措辞和结构与第 7 条第 1 款保持一致。工作组似宜确认第 7 条第 2 款是否也应针对“其他主管机构”，一如第 7 条第 1 款。

³⁵ 登记官的行动——对副本和译文的核证：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将结合第 11 条审议副本和译文。关于涉及副本和译文的条文的背景，见 A/CN.9/WG.VI/WP.87/Add.1，第 17 和 18 段。同时，已经对第 7 条第 3 款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商定意见，即登记官应根据购买人的请求采取行动（见上文脚注 29），购买人的请求和出示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两个彼此独立的程序（A/CN.9/1047/Rev.1，第 94 段）。对第 7 条第(4)款也做了类似的修订。

³⁶ 登记官的行动——拒绝采取行动的理由：已经对第 7 条第 5 款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99 段）。

第 8 条 不得扣船

1. 如果因在先前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索赔而向缔约国法院申请扣押船舶或对船舶采取任何其他类似措施，经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法院应驳回该申请。
2. 如果船舶因在先前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索赔而被缔约国法院下令扣押或采取类似措施，经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法院应下令解除对该船舶的扣押。
3. 如果证书并非以法院官方语文签发，法院可以要求证书出示人出示该官方语文[经核证的]译本。
4. 如果法院认定驳回申请或下令视情解除对船舶的扣押将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予适用。³⁷

第 9 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司法管辖权

1. 司法出售国法院应拥有对于审理任何撤销在该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请求或申请的专属管辖权，此项管辖权延伸适用于就签发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提出质疑的任何请求或申请。
2. 缔约国法院应拒绝对于任何撤销在另一缔约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请求或申请的管辖权。
3. 船舶司法出售将[不具有][不再具有]第 6 条规定的效力，前提是该出售被出售国法院依据第 1 款规定的管辖权以不可在该国上诉的判决予以撤销。³⁸
4. 本公约规定的船舶司法出售的效力将在缔约国中止，必要前提是该出售的效力被出售国法院依据第 1 款规定的管辖权在该国予以中止。

第 10 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³⁹

船舶司法出售将在司法出售国以外在缔约国不具有本第 6 条规定的效力，前提是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的法院认定该效力[将明显]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⁴⁰

第 11 条 关于司法出售证书的补充规定

1. 对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应免于认证或类似手续。⁴¹

³⁷ 不得扣船——拒绝采取行动的理由：之所以对第 8 条第 4 款进行修订，是为了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所做决定（A/CN.9/1047/Rev.1，第 106 段）。

³⁸ 撤销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第 9 条第 3 款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该条文，会上商定可稍后重新审议撤销的效力问题（A/CN.9/1047/Rev.1，第 108 段）。工作组就此似宜考虑对第 5 条第(6)款进行修订。

³⁹ 拒绝理由——概述：之所以修订第 10 条是为了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决定（A/CN.9/1047/Rev.1，第 85 段）。

⁴⁰ 拒绝的理由——公共政策：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删除“明显”一词的提议，并决定暂时保留关于公共政策理由的措词（A/CN.9/1047/Rev.1，第 86 段）。

⁴¹ 司法出售证书——不予认证：工作组未曾审议第 11 条第 1 款，该款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工作组注意到，司法出售证书一般是《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1961 年）（联合

2. 司法出售证书可采用电子信息的形式，前提是：
 - (a) 其中所含信息可予调取以供日后查询使用；
 - (b)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证书签发机构并表明其对证书所含信息的意图；
 - (c)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甄别除附加背书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改动之外在电子信息生成后对电子信息的任何更改；并且
 - (d) (b)项和(c)项所述方法：
 -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信息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
 - (二) 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履行了前述各项中所说明的功能。⁴²
3. 对司法出售证书不得仅以该证书系电子形式为由而拒不接受。

第 12 条 存放处⁴³

1. 依据第 4 条发出的通知书和依据第 5 条签发的证书的存放处应为联合国秘书长或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2. 在收到本公约规定的通知书或证书后，存放处应迅速予以公布。

国，《条约汇编》，第 527 卷，第 7625 号）《海牙认证公约》意义下的公文，因此将在其 100 多个缔约国中免于该《公约》第 2 条规定的认证（A/CN.9/973，第 45 段；见 A/CN.9/WG.VI/WP.84 脚注 48 中的进一步分析）。据建议，工作组应考虑列入一则条款，取消对司法出售证书的任何认证要求或类似要求（例如签发“加注证明”）（同上）。第 11 条第 1 款体现了该建议。它基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订立的一些文书中的类似条款，例如《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 18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3483 号）。《海牙认证公约》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阻止缔约国商定免除对核证某些公文真实性的一切要求，这是该公约第 3 条第 2 款中明确设想的一种情况。本条文不阻止所涉机构认定声称作为司法出售证书的文件不具有真实性。还见 A/CN.9/WG.VI/WP.88，第 85 段。

⁴² 司法出售证书——以电子形式签发：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第 11 条第 2 款，该款因此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工作组已请秘书处研究允许以电子形式签发司法出售证书所涉问题（A/CN.9/1007，第 92 段）。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一些法规，使以电子形式印发的文件能够得到法律承认，其中最为相关的是《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虽然这些法规主要是针对企业对企业的通信的，但它们确立的功能等同规则也同样适用于涉及公共机构的通信。第 11 条第 2 款由秘书处起草，供工作组审议。该款结合了关于文件或通信采用书面形式的要求（参见《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关于文件或通信必须签字的要求（参见《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以及关于文件或通信必须以原件形式提供的要求（参见《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4 款(a)项）的功能等同规定。第 11 条第 2 款确立了对以电子形式签发的司法出售证书的法律承认的最低限度要求；它并不妨碍签发机构的法律或程序对其签发的证书规定其他要求。

⁴³ 线上集中存放处：虽然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了建立线上集中存放处的问题（A/CN.9/1047/Rev.1，第 76-81 段），但它未曾对第 12 条进行过审议，因此第 12 条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

第 13 条 当事方之间的联系⁴⁴

为第 7 条和第 8 条之目的，应授权一缔约国主管机构与另一缔约国主管机构直接沟通。

第 14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1. 本公约中的规定不减损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公约、文书或协定或礼让原则中关于承认船舶司法出售的任何其他依据。⁴⁵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内河航行船舶注册公约》(1965 年)及其《关于扣押和迫卖内河航行船舶的第 2 号议定书》的适用，包括该公约或议定书今后的任何修正案。⁴⁶

[第 14 条之二. 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⁴⁷

本公约不影响：

- (a) 司法出售所得款项的分配程序或优先顺序；或
- (b) 向司法出售前拥有船舶的人提出的任何对人请求权。]

第 15 条 保存人⁴⁸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⁴⁴ 机构间合作：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第 13 条，该条因此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它体现了这样一条建议，即文书草案应包含一项类似于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其中就机构间合作作了规定(A/CN.9/973, 第 74 段)。还见 A/CN.9/WG.VI/WP.88, 第 36 段和 87 段。

⁴⁵ 与其他条约和国内法的关系：第 14(1)条稍作修改沿用了《北京草案》第 10 条。工作组第三十六届或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该条文，不过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确讨论了公约草案与《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58 卷，第 9432 号)之间的关系问题(A/CN.9/1047/Rev.1, 第 60 段)。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与会者就《北京草案》和《判决公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一些讨论(A/CN.9/973, 第 24 段)。在 A/CN.9/WG.VI/WP.85 号文件中对该问题进行了认真考虑。工作组似宜考虑简化这一规定，将“双边或多边公约、文书或协定或礼让原则”改为“条约”，并拓宽条款范围以继续适用更有利于承认外国司法出售的国内法(这很可能基于礼让原则)。还见 A/CN.9/WG.VI/WP.88, 第 88 至 89 段。

⁴⁶ 与《日内瓦公约》的关系：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保留第 14 条第 2 款(A/CN.9/1047/Rev.1, 第 29 段)。关于该条文的背景情况，见 A/CN.9/WG.VI/WP.87/Add.1, 第 7 至 9 段。

⁴⁷ 不受公约管辖的事项：第 14 条之二转载了第二次修订本的第 6 条第(2)款。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与会者对将该条文放在何处表示了不同的看法，得到支持的看法有：(a)将其留在第 6 条中，(b)将其移至于关于适用范围的条文中(第 3 条)，或(c)将其移至确定不受公约草案管辖的事项的一则新的条文(A/CN.9/1047/Rev.1, 第 47 段)。本草案执行了备选案文(c)。该条款的位置反映了《鹿特丹规则》所持做法(见《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第 17 章，A/Res/63/122, 附件)，其中列出了涉面广泛的多种事项。之所以将该条文置于方括号内，是为了表明尚未就其所持位置作出决定。如果不增设更多事项，则最好让该项条文紧靠澄清其运作情况的条款即第 6 条。

⁴⁸ 最后条款：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第 15 至 20 条，这些条款因此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它们取自贸易法委员会最近一次拟订的条约，即《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 年)。

第 1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于][自][日期/日期范围][在][城市]开放供各国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17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所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公约当事方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公约缔约国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公约当事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缔约国。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根据本款提出声明后，如果管辖权分配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3. 在情况需要时，本公约中对“一国”或“各国”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18 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正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
 - (a) 凡提及一国的法律或程序规则，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有效法律或程序规则；
 - (b) 凡提及一国的营业地，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营业地；
 - (c) 凡提及一国的主管机关，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关。
4. 公约一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延伸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 19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对于根据第 18 条延伸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本公约应于通知该条所提及的声明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20 条 修正

1. 公约任何当事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各缔约国，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公约当事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自转发之日起四个月内，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2. 公约当事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未达成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提交给所有缔约国，请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应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应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5. 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如果公约一当事方批准、接受或核准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应于公约该当事方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21 条 退约

1. 公约当事方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某些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
2. 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生效。通知中指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进行的司法出售。]

本公约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附录一

司法出售通知书⁴⁹

根据[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第 4 条的规定签发

根据.....[本国民事诉讼规则关于司法出售通知的有关规定]，依照.....[进行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以及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认定的足以保护依据第 4 条有权接收通知人利益的关于司法出售或关于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程序的细节]令，特此通知，

.....[年月日][时]在.....[地点][不能完全确定司法出售时间和地点的，司法出售的大致时间和预期地点，前提是在得知司法出售的实际时间和地点后另发一份通知，但任何情况下应在司法出售前至少提前七天另发一份通知。]⁵⁰

.....号船[按船舶名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如获分配）作出描述，无此信息的则提供能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如造船厂、造船时间和地点、执照编号和近期照片]

实际位于.....[船舶位置]

船舶所有人.....[登记船舶或准予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处中记载的即将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名称和光船承租人（如有）名称]；

将以司法出售的方式出售，不附带一切抵押权和对船权[将出售给[进行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所设定金额或更高金额的最高出价人，但以不违反下述条款和条件为前提]。

出售条款：[适用于在公约当事方境内进行的司法出售的条款和条件，例如：法院或其他机构对担保或责任的免责声明；关于在出售时登记参加或获准参加竞投的要求和程序；付款条件；出售的终局性；未付款的后果；（例如，根据反腐败和反洗钱的规定或类似规定）未获准参加竞投的人]。⁵¹

⁴⁹ 司法出售通知书——通知期：第 4 条第 1 款要求在司法出售之前发出通知。从发出通知书至实际出售的间隔时间应允许相关各方作出必要安排，在其有意时进行竞投。虽然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 30 天通常是一个充足的期限，但进行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可以酌情规定较短的通知期（例如，在面临船舶状况恶化的情况下）。通知应为书面形式，采用司法出售国法院通常用于类似目的的方式，可以包括：(a) 挂号邮件或快递；(b) 电子手段；或(c) 被发送通知人所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

⁵⁰ 司法出售通知书——司法出售的时间和地点不详：这一备选案文出自原《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3 款 b 项，后者以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基础。有人担心，在司法出售的时间和地点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在实践中七天通知期的但书可能取代默认的 30 天通知期（A/CN.9/973，第 75 段）。此但书包含在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中。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根据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起草情况将该但书列入一项单独条款。

⁵¹ 司法出售通知书——出售条款：本草案将这些事项——包括付款方式——留给司法出售国国内法处理。不遵守这些条款，可能导致在司法出售国向行使第 9 条规定的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法律上的质疑。

[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附录二**司法出售证书**

根据[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第 5 条的规定签发

兹证明：

(a) 下述船舶已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和《公约》第 4 条的通知要求经由司法出售售出；

(b) 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领土内；

(c) 购买人取得了对船舶的清洁物权。

1. 司法出售国**2. 本证书签发机构**

2.1 名称

2.2 地址

2.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如能提供的话）

3. 司法出售

3.1 法院/进行出售的公共机构的名称

3.2 出售日期（出售确认令的日期）

4. 船舶

4.1 名称

4.2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4.4 注册港

- 4.5 能够识别船舶的其他信息，例如造船厂及造船的时间和地点，独特编号或字母和近期照片（如能提供的话）
（证书请随附照片）

5. 即将司法出售前的所有人

- 5.1 名称
- 5.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5.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6. 购买人

- 6.1 名称
- 6.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6.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地点）（日期）

签名和（或）盖章
